

##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,会议将审议关联交易事项,公司已就关联交易事项通知我们并进行了沟通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我们经审核有关资料,现对本次董事会相关关联交易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:

公司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与 Neometals、PMI 按各自股权比例对 RIM 增资的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, 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,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 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因此, 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, 公司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(签署页)

郭华平

黄华生

刘骏

2017年3月18日

